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國雲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60歲，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為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張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泰州市經緯會計事務所國內業務部主任；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泰州市國庫集中收付中心副主任科員及科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泰州市財政局經濟建設處主任科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泰州市財政局預算審核中心主任；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女士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年薪50,000美元。張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參考該名董事之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張女士已確認(a)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